

天人感應的神性權威及德治思想：帝王「罪己詔」的現象分析^{*}

翟子睿^{**}

摘要

「罪己」一詞於史籍中頻現，成為古代中國一種獨特的歷史文化現象。董仲舒提出的天人感應思想，使古代帝王正當性權威帶有強烈的天人觀，臣民從天象異變現象連結到帝王的作為，而帝王也將天象異變現象作為自我監督的一種型態，形成罪己詔的思想本質之一。而帝王透過罪己詔的佈達，正可表達出檢討過錯，對於天意順從的「自我道德檢討」行為，借以重新彰顯「德治」思想。

中國古代帝王的罪己詔從政治功能上的面向來看，具有政權穩定、政策調整與安撫社會的高度工具性。在君臣制衡的影響上，臣子平時監督帝王的一言一行，從而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帝王的自省；或是臣子藉由檢視帝王下詔罪己後的行為，再次進行規勸，使帝王受到一定程度的制衡，這對於帝王自我德性與實施德治的作為上具有正面的效果。

結論認為，古代帝王借「罪己詔」引申的治理智慧，可視為「借天機或危機」進行通盤政策檢視的一種思維模式，十分值得現代借鏡思考。

關鍵字：罪己詔、君權天授、德治

壹、前言

帝王下「罪己詔」，乃宗法關係轉化延伸的中國古代社會產物，是氏族公社會後期父權家長制的遺風。植根於宗法關係的儒家倫理道德和政治觀念，有著特別強調帝王的風範、表率作用(張緒穗，1994：59)。延續著宗法關係的原則，作為帶有「君權天授」意象的帝王，對國家的治亂興衰，有不可推卸的神聖職責。

^{*} 本文曾發表於《2021 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2021 年 11 月 5-6 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之修正意見，文責自負。

^{**}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系博士生，E-mail:joe955055@gmail.com。

收稿日：2021 年 11 月 6 日。 同意刊登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據《周禮·秋官·小司寇》(2021)記載，國君要向國人詢三政：「詢國危」、「詢國遷」、「詢立君」，即國家遇到危難、遷徙都城、擇立新君，都要同臣民商量。這種尊重國人的民主思維在帝王專制確立以後雖然逐步喪失，但由於宗法關係長期延續，那些體現帝王「君權天授」與「德治萬民」的傳統，如祈天禳災、躬耕藉田、下「罪己詔」等制度仍然流傳下來。其中「罪己」一詞於史籍中頻現，成為帝王在面對天象異變及災禍的危機處理手段，更是古代中國一種獨特的歷史文化現象。帝王面向臣民自我責罰並主動約束自身的行為是古代中國政治文化的重點表現，探索其背後隱含的意義至關重要。

探究古代中國帝王的罪己的來源思想，從《冊府元龜·帝王部·罪己》(2021)中昭然若揭。

《書》曰：「萬方有罪，在予一人」《詩》曰：「謂天蓋高，不敢不局，斯戒懼之謂矣。」「蓋夫居司牧之重，為神祇之主，克相上帝，以綏四方。其或民之多辟，自投於罪罟；天或降災，以至於謫見；事有過舉之失，歲罹薦饑之患，德教之靡究，風化之或愆，乃複歸過於躬，引咎自責，周旋抑畏，不遑寧處，以至貶損奉養之具，諮求忠讜之議。發于感涕以致其誠心，形於詔令以申乎誕告：天地之眚勿移於股肱，民庶之戾不加乎刑辟，用能精忠，內激善氣，交應群倫，奪而思效，星象滅而韜芒，盛德孔昭，大勳舉集，《傳》所謂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茲不誣也。」

承襲的上古的思想，人對於自然環境的畏懼，可衍伸出敬天與畏天等種種行為，所以戒懼天威成為制衡帝王的一種無形力量。古代帝王承襲宗法關係，具有與上天連結的身份意涵，「蓋夫居司牧之重，為神祇之主，克相上帝，以綏四方。」這代表了古代帝王治理天下正當性是來自於天的認可，故要輔佐(克相)天來進行治理。對於不符合「天道」運行時，會有人民犯罪、天象異變或災變、治理的舉措不當、歉收作物的荒年與社會風氣不佳等現象產生。這些歸根究柢的說都是帝王沒有作好德教的探究與潛移默化的罪過。那要如何應對？即帝王要「引咎自責，周旋抑畏，不遑寧處，以至貶損奉養之具，諮求忠讜之議。發于感涕以致其誠心，形於詔令以申乎誕告。」要檢討自己，常常反省，具有危機意識，並且聽從忠臣的進言，並且用詔令方式佈達天下。

值得思考的是，中國在春秋戰國時期就有豐富的人治思想，隨著時間的推移，應該可以思索到這些天象異變的發生與原因，有些並不與帝王自身有直接聯繫。然而，帝王下詔罪己的現象，隨著朝代更替，卻賡續不斷。據論者研究統計，自

漢文帝以降，有下過罪己詔帝王，有70多位及89位兩說法¹，而「罪己詔」的數量上也有264份(韓靜，2012：144)，而筆者單從《宋大詔令集》(宋綬、宋敏求編，1962)中統計就有236份，如表1所示，可見「罪己」並非少見的現象。

表1 宋代罪己詔次數統計表²

詔令類別 年代	災害	天象異變	戰亂	內亂	總計
北宋	84	51	13	3	151
南宋	46	14	20	5	85
總計	130	65	33	8	236

資料來源：筆者參照《宋大詔令集》(宋 綬、宋敏求編，1962)，自行整理統計。

而從史料上來看，一旦出現了不符合「天道」運行的現象，帝王便往往會「歸過於躬，引咎自責。」所以，皇帝罪己發布的時機，泰半選在統治出現了嚴重問題、直接威脅到江山社稷之際。換言之，這並非是常態，也並非是每位帝王都會面臨到的時刻。因此，有論者認為，從意義上講，「罪己」很大程度上是帝王為了維護其權威，借「神祇之主，克相上帝」的神聖名義，表達一種對天下之失皆一併承擔的負責的態度(魏昕，2014：125)。借以維護統治的權威及發揮安撫社會的功能。

筆者認為，從儒家道德角度看，帝王透過「罪己」展現謙遜及反省的德性顯現，更能達到鞏固政權的穩定與安撫社會的政治性意圖。更進一步的來論之，古代帝王實際上與人民的距離是遙遠的，而「罪己詔」的發布，其政治性是大於行政性，且帝王罪己的告白對象實際上是「天」，是一種對「天」表達悔意而間接讓臣下及人民理解帝王悔過之心的告白文書，故主動性在於帝王本身的意志，視其為政治性工具應屬妥適。

承上所述，帝王具有宗法性關係承襲的「君權天授」神性權威，而「君權天授」除了表現帝王統治正當性的政治意識外，尚保有「敬天」與「畏天」的天人關係，進而使帝王產生了自我約束及天命制衡的治理思想。因此，在歷代治理的

¹蕭瀚根據《二十五史》進行的統計顯示，中國歷史上共有 70 多位帝王下過罪己詔。胡敏燕與李潺認為有 89 位帝王下過罪己詔。

²兩宋時期災害有旱災、雨災、大風、雷震、雪災、久陰、地震、蝗災與火災；天象異變類有日食與彗星；戰亂為外族侵犯；內亂為兵變與民變。

原則上，對於治理是否合乎「天道」，其評斷的標準就在於帝王是否依於「德治」教化人民。此種政治思想為中國歷代帝王與官僚治理原則之根本，探究集大成者，當屬東漢董仲舒所提出之「天人感應」思想。因此，筆者將先梳理「天人感應」中與「君權天授」及「德治」的關聯性，借以剖析罪己詔的本質思想脈絡，此為本文研究目的之一。

筆者依據所引用史料中出現罪己詔的背景，有人民犯罪、天象異變或災變、治理的舉措不當、歉收作物的荒年與社會風氣不佳等自然與社會現象。依據研究取向將其分為(1)天象異變、(2)災難及(3)施政檢討三種類型。此三類罪己詔的出現背景，除了天象異變有關的罪己詔，其他兩類的罪己詔所代表的背景往往直接呈現了當時國家的治理問題或重大危機。因此，罪己詔發布，一定程度表達了帝王對於當時社會現象的反應與想法，從史料上來看，部分罪己詔有治理作為的檢討，有政策終止的決定，有政策命令的佈達，也有純粹為帝王的自我檢討。因此，筆者認為罪己詔在政治的功能上具備了高度工具性，爰此，筆者將其分為(1)政權穩定的工具、(2)政策調整的工具與(3)安撫社會的工具。而從上述罪己詔的類別與功能剖析，筆者將探討罪己詔於政治互動上的影響，此為本文研究目的之二。

貳、罪己詔的思想本質

一、君權天授思想

中國古代在「絕地天通」³及「神道設教」⁴的宗教政策思想確立後，祭天成為統治者獨有的權力用以彰顯君權天授的代表行為。至西周已降，周王採取將上天崇拜與祖先崇拜合二為一，強化了王權的神聖性。周王認為自己是上天的嫡系子孫，所以周王又稱「天子」，如《尚書·周書·洪範》(2021)所記：「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周王以天子的身份，作民眾的「父母」，並採取嫡長子觀念、分封宗親功臣來強化宗法制度，所以周王各諸侯之間既有政治關係，又有宗族關係，還有宗教倫理關係，形成周王集政權、族權和神權於一身。此外，周人

³左丘明，《國語·楚語》記載，在西元前 2400 年，顓頊當權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所代表的意義為因應統治者的需求，將具宗教性的祭祀權收納於頂層掌權者中，成為上層貴族的特有權。此項決策，部落首領等上層貴族掌握了祭祀權，強化了自己的權威，又有利於在神的名義下教化和控制民眾，也開啟了往後中國社會有官方宗教與民間宗教的二分。

⁴《周易·彖傳·觀卦》所記：「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其所代表的意義為用神(天)道信仰來教化民眾，「神道設教」就是說聖人按天的運行規則設立教義，進行教化，天下人便會服從，也確立了中國古代政權領導教權的型態。

的「天」和「天命」已經有了確定的道德內涵，就是「敬德」和「保民」(陳來，1996：168)。周人認為王朝如果要保持「天命」不失，就不能僅依賴「祭祀上帝鬼神，祈福於天」。周人相信由於「天」隨時隨地都在注視著「民」對於地上王朝的態度，以決定「天命」的延長或收回，因此統治者必須不斷做人事方面的努力，積累當時人所謂「德」(余英時，2014：31)。此後，宗法性關係又在漢代後與儒家相依共存，更確立歷代統治者有著以神性權威彰顯君主「君權天授」的治理正當性，以道德教化「敬德保民」的思想核心，以祭祖確立了「宗法倫理」的社會結構。誠如 Max Weber(1997:39)所言：「中國的皇帝通過他的神性品質證明他是由上天委任的統治者，這與神性統治的一受到世襲神性調節的一真正的基礎相一致。」

漢代建立後，中國進入了第一次長時間的大一統時期，在陰陽五行的神學理論下，對天的崇拜觀念和政治上的實踐得以相輔相成。漢代大儒董仲舒調合了陰陽學派思想，提供了第一個系統化的神學理論—「天人合一」，以三篇策來論述，史稱天人三策。「天人合一」賦予上天的人格化特徵及其對人類活動關係影響的倫理政治上意涵。根據這種觀點，上天也通過天地間發生的一系列異常現象對人的行為進行懲惡獎善，而不是像在周代時只作為一種「緘默無聲」的力量而存在(顧頡剛，1935：343-353、404-597)。

儒家思想創建時，孔子和孟子並沒有闡述帝王權力來源問題，而是侷限於建構道德政治原則體系，而這種道德體系界定的是君主掌權以後的義務及如何限制其權力。但在當時的治理環境上，除了道德化之外，需要一種超自然解釋，來促使民眾接受新帝王。「天人合一」為天意和君權神授提供了這種超自然的解釋，對於新建立的政權而言，「天人合一」的理論闡述了改朝換代鬥爭的結果，是天命決定的，是人事不能改變和控制的。而「天」是宇宙道德的最高裁判者。正是在這種思維下，人民更易於接受勝者的治理，認為這是不可違的命運，也擁戴勝者及附著在上天決定之上的道德規範。

董仲舒的天人感應，重覆闡述「天」象徵著強大的、富有道德內涵的力量體，它按照道德原則運行，而這一道德原則強調了人是大千世界整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楊慶堃(2016：112)指出，在中國，這種理論把它解釋為宇宙道德動力的展示，如同「天」所具有的象徵那樣。權力和道德動力，使「天」成為政治體制的一種最合適的制約權威。如《春秋繁露·立元神》(2021)所記：「君人者，國之元，發

言動作，萬物之樞機。」國之元也即國之始。又記：「惟聖人能屬萬物於一而繫之元」，此方為「天元」。因此，董仲舒明確指出，此乃道德判斷，聖人洞見萬物一體而繫之於一元。由此，天人合一，而王者之所為，則可以感萬物、動天地(姚中秋，2019：14)。又《春秋繁露·為人者天》(2021)所記：「傳曰：唯天子受命於天，天下受命於天子，一國則受命於君。君命順，則民有順命；君命逆，則民有逆命。」。由此可見，帝王的所作所為若合乎天道，則在治理上人民就會順從，反之，則會出現人民不服從帝王治理的狀態。自此，帝王所具備的正當性權威帶有強烈的天人觀，進而延伸臣民從天象異變現象連結到帝王的作為，而帝王也將天象異變現象作為自我監督的一種型態，形成罪己詔的思想本質之一。

二、德治思想

那帝王如何合乎天道呢？周初統治者對天命予以新的解讀，注入了「德」的因素，提出了「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的主張。」(《左傳·僖公五年》，2021)。所謂的「德」就是「敬天保民」，敬天是有德的表現，因為政權的合法性來源於天。到了春秋戰國後，在德治表現型態上，孔子提出了「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朱熹集註，2021：276)的德治思路，希望統治者能養成「恭寬信敏惠」(朱熹集註，2021：306)的德性素質，並同時提出影響深遠的政治反省和悔過思想。如「行有不得，反求諸己」、「過，則勿憚改」(朱熹集註，2021：83)「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朱熹集註，2021：333-334)孔子在此道出了君子的人格魅力問題。君子有過錯，就像日月有缺陷，人們能清楚看到，但君子如能反省改過，人民會更加仰慕而歸心。因此，帝王的自我悔過反省，更能突顯帝王的德性，而形成罪己詔的思想本質之一。

董仲舒承襲儒家思想，將德治思想擴大到天人關係間，如《春秋繁露·王道通三》(2021)所記：「仁之美者在于天。天，仁也。天覆育萬物，既化而生之，有養而成之，事功無已，終而復始，凡舉歸之以奉人。察于天之意，無窮極之仁也。人之受命于天也，取仁于天而仁也。」。在此，董仲舒將天人間的道德定調在於「仁」，喻示帝王要察于天意，只要行使「仁德」，「天」就會展現仁德。因此，在天人感應的核心思想中，董仲舒強化了天人同類，互相感應，人事的好壞可以招致天的福佑和懲罰的觀點。人順天、聽天的話，天就會降祥瑞以福佑；人逆天，不聽天的話，天就會降災異以懲罰。順天，就是王承天意以從事，即「上承天之所為，而下以正其所為，正王道之端云爾。」(《漢書·董仲舒傳》，2021)帝王失

德、失政、違天、逆天，天就要降災異以譴告之，驚駭之；帝王如果聽從天的譴告，按照天意行事，就可以免除災害，否則天將降大災害懲罰之。由此推之，「罪己詔」一定程度上受到天人感應與天譴觀念作用的影響甚大。

董仲舒對於天譴的論點反覆重申，主要是警惕帝王要依循「德治」，董仲舒認為「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蘇 輿著，鐘哲點校，1992：259)又說：「五行變至，當救之以德，施之天下，則咎除。不救以德，不出三年，天當雨石。」(蘇輿著，鐘哲點校，1992：259)董仲舒認為災異是由國家政務錯亂引發的，要免除天災給予國家的危難，就必須「德治」天下。而董仲舒進一步勸勉帝王內省自查，「災異以見天意。天意有欲也，有不欲也。所欲所不欲者，人內以自省，宜有懲於心；外以觀其事，宜有驗於國。」(蘇 輿著，鐘哲點校，1992：259)。這種勸勉帝王自省的論點，讓歷代帝王，對於那些不合時令的雨雪、彗星、暴雨、嚴寒的解釋，都視為上天對國家治理失德的表現。因此帝王透過「罪己詔」的佈達，正可表達出檢討過錯，對於天意順從的「自我道德檢討」行為，借以重新彰顯「德治」思想。

此外，董仲舒也從民本思想做出進一步闡述「天之生民，非為王也；而天立王，以為民也。故其德足以安樂民者，天予之；其惡足以賊害民者，天奪之。」(蘇 輿著，鐘哲點校，1992：220)。告誡統治者如若其德行不能使人民安樂，上天將奪其權以示懲罰，進而勸勉統治者修德以安民。自此，如儒家所言：「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孔子著，朱熹集註，2008：21)、道家所說：「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為心。」(《老子道德經》，2021)的民本意識開始深入統治者腦髓，為政權永固的百年大計，反省悔過，並以帝王身份攬責承過(胡敏燕與李潺，2013：10-11)，進而形成罪己詔的思想本質之一。

叁、罪己詔的類型

帝王的《罪己詔》論其起源，古人幾乎眾口一詞，從「禹、湯罪己」(《左傳·莊公十一年》，2021)開始。夏禹見罪人下車泣而問之左右曰：「夫罪人不順，效使然焉，君王何為痛之至於斯。」禹曰：「堯舜之時，民皆用堯舜之心為心，而予為君，百姓各以其心為心，是以痛之。」(《冊府元龜·帝王部·罪己》，2021)。由此史料觀之，第一份罪己詔，當屬夏禹認為人民犯罪，社會風氣不佳，歸咎於自己道德教化不足而出現。這種人民犯罪與社會風氣不佳，係屬施政檢討類型，但是純粹為帝王自我反省，也未看出後續帝王的補救作為。

商滅夏後，湯佈告天下，安撫民心，史稱《湯誥》。湯深刻地檢討了自己的過錯，曰：「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冊府元龜·帝王部·罪己》，2021）。此後，適逢商連年大旱，五穀不收，負責宗教祭祀的大臣說，要用人為犧牲，向上帝祈禱求雨。於是，湯「以身禱於桑林，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然後湯「翦其髮，斷其手，以身為犧牲，用祈福於上帝，民乃甚說，雨乃大至。」（《呂氏春秋·季秋紀·順民》，2021）而自商湯時，罪己詔的類別，因求雨祭祀需要人性，湯因不忍，故用頭髮與手並寫誥文祭拜求雨，而免除大旱，此類係屬災禍類型的罪己詔。

而漢文帝是中國古代歷史上首位發佈天象異變「罪己詔」的帝王。在漢文帝前元二年(西元前178年)十二月的日食出現之後，發布了中國古代帝王的第一份天象異變罪己詔，其文曰：

「朕聞之，天生蒸民，為之置君以養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則天示之災，以誡不治。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謫見於天，災孰大焉！朕獲保宗廟，以微眇之身託於兆民君王之上，天下治亂，在朕一人，唯二三執政猶吾股肱也。…朕下不能理育群生，上以累三光之明，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之所不及，句以告朕。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因各飭其任職，務省繇費以便民。朕既不能遠德，故憫然念外人之有非，是以設備未息。今縱不能罷邊屯戍，而又飭兵厚衛，其罷衛將軍。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置傳。」（《漢書·文帝本紀》，2021）

此份「罪己詔」可以分為三個層次，首先漢文帝強調君主對民有養治之責，此次日食導致人民恐慌。隨後認為本身對災異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承認災異的發生皆為「朕之過」，希望將災異之過移於自身，並要求地方舉薦賢良方正進言，以匡為政之失。此詔屬於天象異變類型的「罪己詔」，更有施政檢討的具體作為，透過舉薦賢良方正進言，檢討施政的得失。

筆者依據《二十五史》、《冊府元龜·帝王部·罪己》及《宋大詔令集》等分析，發現「罪己詔」的發生背景大致上有人民犯罪、天象異變、自然災變、治理的舉措不當、歉收作物的荒年與社會風氣不佳等情況。而就本研究所需，筆者將之歸納為三個類型，並以時序方式扼要論之，(1)天象異變：如日食、彗星、久陰、天火及雨肉等，此類造成社會損失較少或甚至沒有影響；(2)災禍：如旱災、

雨災、大風、地震、蝗災、戰亂與內亂等，此類造成社會損失較高，影響層面較廣；(3)國策檢討：治理的舉措不當、社會風氣不佳或國家發展策略的帝王自我檢討歸屬此類。而從「罪己詔」的內容分析來看，又可分為有具體行動或是單純文告兩類，筆者茲舉數例如下。

一、天象異變

《周易·繫辭》言：「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周易·繫辭》，2021)即天命的昭示是通過天象的變化，來向人間傳達吉凶的資訊。作為一國之君的帝王，本就被稱為天子，是代替天統治天下之人，又有著君權神授的理論權威，加之「夫不言而信，天之道也。天於人君有告戒之道焉，示之以象而已。」(《宋史·天文志》，2021)因此，歷代帝王對於天象異變，往往會產生自省，透過罪己詔方式來表達自我德性的缺失，或是結合當下社會各種災變進行合併反省。

(一)罪己詔內容有具體行動案例

1、漢宣帝五鳳四年(西元前 54 年)四月，日有蝕之。

詔曰：「皇天見異，以戒朕躬，是朕之不逮，吏之不稱也。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獄，察擅為苛禁深刻不改者。」(《漢書·宣帝本紀》，2021)

漢宣帝將日蝕的現象，解釋為自我怠慢政事，未能了解民間疾苦。因此決定遣丞相、御史循行天下，調查冤案及苛刻的禁令。

本紀中並未記述這段事件的前因後果，不過筆者查漢宣帝五鳳三年(西元前 55 年)三月發生「往者匈奴數為邊寇，百姓被其害…未能綏定匈奴。虛閭權渠單于請求和親，病死。右賢王屠耆堂代立。骨肉大臣立虛閭權渠單于子為呼韓邪單于，擊殺屠耆堂。諸王並自立，分為五單于，更相攻擊。」(《漢書·文帝本紀》，2021)可以看出，前年度發生過嚴重的邊患之亂，更有甚者，這段時間「死者以萬數，畜產大耗什八九，人民飢餓，相燔燒以求食。」(《漢書·文帝本紀》，2021)可見民間因戰亂發生了嚴重的飢荒與動亂。由此推論，漢宣帝應是有鑑於前年度社會危機而藉由日蝕的現象來作下罪己詔，借以安撫社會動盪。

2、漢元帝初元五年(西元前 44 年)四月，有星孛于參。

詔曰：「朕之不逮，序位不明，眾僚久昧，未得其人。元元失望，上感皇天，陰陽為變，咎流萬民，朕甚懼之。乃者關東連遭災害，饑寒疾疫，天不終命。詩

不云乎？『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其令太官毋日殺，所具各減半。乘輿秣馬，無乏正事而已。罷角抵、上林宮館希御幸者、齊三服官、北假田官、鹽鐵官、常平倉。博士弟子毋置員，以廣學者。賜宗室子有屬籍者馬一匹至二駟，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三匹，鰥寡孤獨二匹，吏民五十戶牛酒。省刑罰七十餘事。」（《漢書·元帝本紀》，2021）

漢元帝初元五年，將日蝕的現象與災害及饑寒疾疫併入於罪己詔中敘明。而經過自我檢討後，採取了用具減半，使用的乘輿秣馬僅在正事使用，不去離宮別館遊玩等自我約束的作為。並且博士弟子不限員額，廣納學員，對於宗室子、三老、孝弟力田者多有嘉惠，並且減刑罰七十於事。

3、漢元帝永光二年(西元前 42 年)三月，日有蝕之。

詔曰：「朕戰戰栗栗，夙夜思過失，不敢荒寧。惟陰陽不調，未燭其咎。婁敕公卿，日望有效。至今有司執政，未得其中，施與禁切，未合民心。暴猛之俗彌長，和睦之道日衰，百姓愁苦，靡所錯躬。是以氛邪歲增，侵犯太陽，正氣湛掩，日久奪光。乃壬戌，日有蝕之。天見大異，以戒朕躬，朕甚悼焉。其令內郡國舉茂材異等賢良直言之士各一人。」（《漢書·元帝本紀》，2021）

漢元帝將日蝕的現象，解釋為「百姓愁苦，靡所錯躬。是以氛邪歲增，侵犯太陽。」經過自我檢討後，決定舉茂材異等賢良直言之士各一人，以廣納言路選賢任能進行改革的方案。

漢元帝時期是西漢由盛轉衰之際，漢元帝初元元年(西元前 48 年)九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饑，或人相食」；初元二年(西元前 47 年)二月，「地震于隴西郡，毀落太上皇廟殿壁木飾，壞敗獮道縣城郭官寺及民室屋，壓殺人眾。山崩地裂，水泉湧出。天惟降災，震驚朕師。」又同年六月，「關東饑，齊地人相食。」（《漢書·元帝本紀》，2021）。永光元年(西元前 43 年)三月，「是月雨雪，隕霜傷麥稼。」連續數年元帝遭逢水災、地震、饑荒及雪災等一連串天然災禍，雖漢元帝中間都曾下詔「毋出租賦」、「令太官損膳」、「轉旁郡錢穀」、「開府庫振救」、「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等等舉措，但依舊不見起色，故可推論藉日蝕之機，下達罪己詔，以廣開言路的行動來調和陰陽之氣，借以表現德治而安撫社會動盪。

(二)罪己詔內容為單純文告案例

1、漢明帝永平三年(西元 60 年)八月，日蝕、彗星、水旱災及農作物歉收。

詔曰：「朕奉承祖業，無有善政。日月薄蝕，彗孛見天，水旱不節，稼穡不成，人無宿儲，下生愁墊。雖夙夜勤思，而智能不逮。昔楚莊無災，以致戒懼；魯哀禍大，天不降譴。今之動變，儻尚可救。有司勉思厥職，以匡無德。古者卿士獻詩，百工箴諫。其言事者，靡有所諱。」（《後漢書·顯宗孝明帝本紀》，2021）

漢明帝將日蝕、彗星、水旱與農作物歉收等現象，歸咎於自己智能不逮。在詔書中僅表達了自我檢討，而希望官僚臣屬們可以多多提供治理意見。

2、宋太宗端拱二年(西元 989 年)七月，彗星。

「長星示變，蓋天所以警人君之失，固宜恐懼修省，晉孝武反舉酒勸之，如此狂惑，不亡何待。今豈非時政有關，物情壅遏乎！百姓何罪，責在朕躬，敢不兢畏貶損，以答天譴。」（李燾，2021：178）

宋太宗認為彗星是上天向其傳達儆戒的信號，因此將罪責全部攬下並做出自責的承諾，認為一定是時政有所缺失，民情不通順，所以歸咎罪責於自身，以期能回應天譴。

3、宋仁宗皇佑六年(西元 1054 年)，日蝕。

「朕以寡暗。守茲盈成。緬念為君之難。深惟置器之重。罔敢怠忽。思致治平。而王澤未孚。治道多闕。皇天降譴。太史上言。豫陳薄蝕之災。近在正陽之朔。…永思厥咎。在予一人。德不能綏。理有未燭。賞罰失序。聽納不明。庶政未協於中。眾冤或壅於下。有違萬物之性。以累三光之明。上穹動感。陽精示變。此皆彰朕過失。警予省修。畏天之威。慄慄危懼。…宜改皇佑六年為至和元年以四月一日為始。」（宋綬、宋敏求編，1962：465）

宋仁宗將日蝕的現象，解釋為自己治理失當，所以有天譴之象。在反思自己後認為過錯都在自己身上，歸因於有許多民間冤案，個人賞罰失序，未能聽納建言等等，而最後相對應的作為僅是更改年號。

上述天象異變類「罪己詔」有三個特點，第一，此類罪己詔的發布主要是祈求減緩天譴的現象，且據史料之記載，其當朝之前三年並未有重大的災害及戰亂，故可推論此類多為展現帝王順天的思想，採自責畏天的言詞，同時也表達出古代帝王在天人感應下突出的天象情結。第二，罪己詔的發布有其慣例，帝王首先以謙卑態度承認治理的努力不足，以表達自責的涵義，但從用語上觀之，對於自責的對象是對於「天」而非臣民。第三，為了回應天譴，從單純的自我檢討案例上

看，多半是政治宣傳性的文字表達或以改元的方式象徵檢討。從有具體的實際行動案例上看，廣開言路、自我用度的約束、了解民情乃至增額博士弟子等，都概括了帝王「包容」或「君子以儉德辟難」(《周易·否》，2021)的德性思想。如論者認為天象異變作為帝王的一種警誡，已是中國古代王朝統治者的一種習慣思維，更重要的是，人民並不瞭解天象異變與政事無關，因此帝王更希望通過這種方式向天下昭示自責、寬容及仁德(徐紅與管延慶，2012：108)。

二、災禍

(一)罪己詔內容有具體行動案例

1、漢哀帝綏和二年(西元前7年)，水災。

「朕承宗廟之重，戰戰兢兢，懼失天心。間者日月亡光，五星失行，郡國比比地動。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敗廬舍。朕之不德，民反蒙辜，朕甚懼焉。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其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漢書·哀帝本紀》，2021)

漢哀帝檢討水災，自責德性不足，在後續補救行為上，遣掌議論之官員，以戶籍賜給因災死者棺錢，而符合災害補救條件之郡縣免除租賦。

2、唐德宗貞元元年(西元785年)，旱災。

「夫人事失于下，則天變形於上，咎征之作，必有由然。自頃已來，災沴仍集。雨澤不降，綿曆三時。蟲蝗繼臻，彌互千里。菽粟翔貴，稼穡枯瘁。嗷嗷蒸人，聚泣田畝。興言及此，實切痛傷。遍祈百神，曾不獲應。方悟禱祠非救災之術，言詞非謝譴之誠。憂心如焚，深自刻責。得非刑法舛繆。忠良鬱湮，暴賦未蠲，勞師靡息。事或無益，而重為煩費；任或非當，而橫肆侵蝕。有一於茲，足傷和氣。本其所以，罪實在予，萬姓何辜，重罹饑殍。所宜出次貶食，節用緩刑，側身增修，以謹天戒。朕自今視朝不御正殿，有司供膳並宜減省，不急之務，一切停罷。除諸軍將士外，應食糧人諸色用度，本司本使長官商量減罷，以救兇荒。俟歲豐登，即令復舊。」(《舊唐書·德宗本紀》，2021)

唐德宗檢討旱災，自責檢討認為因刑法不公，錯罰忠良；因賦稅繁重，沒有得到減免；因戰爭頻繁，讓軍隊不能得到休整。作為一國之君，所掌管的國家政事，對人民無益而大量耗費財力；作為一國之君，擔當治國重任，不能完美地盡

其職責，卻肆行放縱侵害國家利益。這一切，只要其中有一處不當，就能夠傷害天地萬物之「和氣」，而導致災禍的發生。民眾是無辜的，怎麼能夠讓他們深受饑餓之苦，慘遭餓死之罪？「本其所以，罪實在予。」「災沴仍集」，是天在警戒。為了懲罰自己，「以謹天戒」，唐德宗採取了用膳節省，休息養民，減少用度等補救措施。此罪己詔將人事與天時緊密聯繫，充分表現了天人感應與德性思想的結合。

3、唐懿宗咸通十年(西元869年)，旱災及蝗災。

制曰：「動天地者莫若精誠，致和平者莫若修政。朕顧惟庸昧，托於王公之上，…然而燭理不明，涉道唯淺，氣多堙鬱，誠未感通。早暵是虞，蟲螟為害，蠻貊未賓於遐裔，寇盜復蠹於中原。尚駕戎車，益調兵食，俾黎元之重困，每宵旰而忘安。…內修香火以虔祈，外罄牲玉以精禱。仰俟玄貺，必致甘滋。而油雲未興，秋稼闕望，因茲愆亢，軫於誠懷。矧復暴政煩刑，強官酷吏，侵漁蠹耗，陷害孤嫠，致有冤抑之人，構成災沴之氣。主守長吏，無忘奉公。伐叛興師，蓋非獲已，除奸討逆，必使當辜，苟或陷及平人，自然風雨愆候。凡行營將帥，切在審詳，昭示惻憫之心，敬聽勤恤之旨。應京城天下諸州府見禁囚徒，除十惡忤逆、官典犯贓、故意殺人、合造毒藥、放火持仗、開劫墳墓及關連徐州逆黨外，並宜量罪輕重，速令決遣，無久系留。雷雨不同，田疇方瘁，誠宜愍物，以示好生。其京城未降雨間，宜令坊市權斷屠宰。昨陝虢中使回，方知蝗旱有損處，諸道長史，分憂共理，宜各推公，共思濟物。內有饑歉，切在慰安，哀此蒸人，毋俾艱食。…於戲！每思禹、湯之罪己，其庶成、康之措刑。孰謂德信未孚，教化猶梗。咨爾多士，俾予一人，既引過在躬，亦漸幾於理。」（《舊唐書·懿宗本紀》，2021）

唐懿宗檢討旱災與蝗災，自責檢討一系列舉措，並祭天祈禱。主要表現為兩方面：一是如何待人；二是怎樣順時。待人的表現在於反省政刑，主要有宜量罪輕重，速令決遣，無久系留；順時的表現，主要有令坊市權斷屠宰、減少用度。

（二）罪己詔內容為單純文告案例

1、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西元 485 年)，饑饉。

「數州災水，饑饉薦臻，致有賣鬻男女者。天之所譴，在予一人，而百姓無辜，橫罹艱毒，朕用殷憂夕惕，忘食與寢。」（《魏書·高祖本紀》，2021）

又太和十五年（西元 491 年），大旱。

「昔成湯遇旱，齊景逢災，並不由祈山川而致雨，皆至誠發中，澍潤千里。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普天喪恃，幽顯同哀，神若有靈，猶應未忍安饗，何宜四氣未周，便欲祀事？唯當考躬責己，以待天譴。」（《魏書·高祖本紀》，2021）

北魏孝文帝檢討饑饉與大旱，僅是認為天之所譴，在予一人，進一步希望天能表現仁德，避免災禍。面對「饑饉薦臻，致有賣鬻男女者」，如此駭人之事，似乎僅求天意，而無作為。由此可見，北魏孝文帝此詔僅是政治安撫文告而已。

由上述災禍類罪己詔可觀察出三類特點，第一，此類罪己詔的發布主要是災禍類，其形成背景不僅有自然現象，也造成了一定對於社會的損失，故在罪己的言詞上，帝王更會表達出悲傷自責的用詞。第二，相對於天象異變類的罪己詔，帝王更會就實際情況提出政策方案或補救措施。董仲舒所言：「陰陽之理，聖人之法也。陰，刑氣也；陽，德氣也。」（蘇輿著，鐘哲點校，1992：260）刑獄不平則陰氣鬱積，陰陽不調易引發水旱災害。所以，此災禍類的詔書，帝王多對刑政上，會採取較多相對應的舉措，如加速刑案調查、減免刑罰或檢討強官酷吏等。

三、國策檢討

國策檢討者，筆者以漢武帝的「輪台罪己詔」為例。

1、漢武帝征和四年(西元前89年)

「今請遠田輪臺，欲起亭隧，是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也。今朕不忍聞。大鴻臚等又議，欲募囚徒送匈奴使者，明封侯之賞以報忿，五伯所弗能為也。且匈奴得漢降者，常提掖搜索，問以所聞。今邊塞未正，關出不禁，障候長吏使卒獵獸，以皮肉為利，辛苦而烽火乏，失亦上集不得，後降者來，若捕生口虜，乃知之。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脩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郡國二千石各上進畜馬方略補邊狀，與計對。」由是不復出軍。而封丞相車千秋為富民侯，以明休息，思富養民也。」（《漢書·西域傳》，2021）

漢武帝晚年國家危難局面，幡然醒悟過往大興兵伐匈奴之策略，並全面調整了國家的內外政策。漢武帝的「輪台罪己詔」被司馬光評價時說：「晚而改過，顧託得人，此其所以有亡秦之失而免亡秦之禍乎。」（司馬光，2011：260）。漢武帝駁回了大臣桑弘羊等人屯田輪台的奏請，決定「棄輪台之地，而下哀痛之詔。」由上述史料可見，「今請遠田輪臺，欲起亭隧，是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也。今

朕不忍聞。」因此，他決心「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脩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由是不復出軍。而封丞相車千秋為富民侯，以明休息，思富養民也。」此項施政的檢討，也讓政權轉危為安，而且讓後續的「昭宣中興」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國策類罪己詔的特點在於帝王就整體國家政策進行評估後，以罪己詔方式佈達檢討自身決策，並發布未來國家發展策略。此類罪己詔往往不著重於帝王神性權威的特點，而是透過實際的政策方針務實的佈達於天下。

肆、罪己詔的功能

董仲舒的天人合一將皇王與天結合在一起，將皇權蒙上天授的神秘的色彩。皇權即神權，極大程度上提升了帝王在人們心中的高度。同時也是起了制衡約束帝王的作用，將天象、災禍與帝王的治理作為產生高度關聯，使帝王不至於濫用權力，荒廢朝政，並達到傾聽民意的目的。爰此，罪己詔的下達，從功能論角度來看，即是當帝王知錯能改時，表現出帝王具有仁德的形象，搭配政策適宜的調整，更能使臣民在接受度上產生一定的信心，同時達到安撫社會的效果。

一、政權穩定的功能

董仲舒提出的天人感應論，明確指出皇權由上蒼賜予，當上天對其代理人不滿時，便借助災變表達震怒之意。因此，帝王是否承襲天命是皇權合法性的重要保證。如建隆元年(西元960年)，宋太祖在即位赦文開篇即表明「五運推移，上帝於焉眷命；三靈改卜，王者所以膺圖。」(宋 綬、宋敏求編，1962：587)另一方面，政權若想獲得民眾效忠，必須獲得人民的信任。這種「受命乾坤、為民父母」(宋綬、宋敏求編，1962：120)或「承繼祖業，憂苦萬民」一貫思想，具體成為古代帝王罪己詔中必定會提到觀念。正是如此，帝王以罪己責躬的方式承擔責任，同時也證明自己權力歸屬的正當性。

從罪己詔的內容來看，如咸平六年(西元 1003 年)，宋真宗因彗星顯現，內疚憂慮：「朕德薄，致茲謫見，大懼災及吾民。」(李 燾，2004：378)擔心因自身德性的闕失禍及人民而恐懼不安。又如元祐二年(西元 1087 年)，宋哲宗為連月不止的雪災自責悔過：「朕獲承大統，懼德不類，以幹陰陽之和。乃自去冬距於今春，久陰常寒，霰雪不止，罹此災罰，斯民何辜？」(李 燾，2004：220)，表明不願無辜的人民因自身不德遭受雪災。從上述來看，這種天象災變實際上，並非

有危及到人民生活，但是帝王往往為了政權穩定，會以罪己詔的方式，已表達敬天或畏天的言詞，表現帝王對於天意的回饋。

另一方面，有時透過罪己詔的發布，轉換成一種上天的警戒，反而更能鞏固政權。如慶曆七年(西元1047年)，宋仁宗因旱災自省悔過「朕思災變之來，不由他致。蓋朕不敏於德，不明於政，號令弗信，聽納失中。俾茲眚祥，下逮黎庶，天威震動，以戒朕躬。」(宋 綬、宋敏求編，1962：485)。宋仁宗對於旱災，表示了自己德性不足、不勤於政的謙卑，通過文字反省自己對人民的不足，向天謝罪。而當時的諫官包拯給予了回應，包拯指出：「四方災旱，流亡未復，雖遣使綏撫，貸粟賑給，而上下困竭，濟恤攸艱，此乃天意篤佑聖宋，丁甯陛下如是之至也。」(包拯著，楊國宜校注，1999：200)，包拯直接將旱災解讀為上天對帝王的叮嚀勸勉。而有時臣僚也會藉由災異，趁機規勸帝王主動爭取天的諒解，進而保持政權的持續性。如宋寧宗嘉定八年(1215年)，寶謨閣直學士劉光祖借旱災求言之機指出「陛下為天之子，不知所以圖之，天與不取，是謂棄天，未有棄天，而天不我怒也。」(《宋史·劉光祖傳》，2021)。由此可見，天象災變在古代雖解讀為上天對君主的懲戒，但並未因此否定皇權的合法性，反而有時，天正是通過降下災異來表達對帝王的規勸庇佑之意。

二、政策調整的功能

古代中國皇權的集中性、普遍性使權力獲取過程極為複雜，權力的合法性、合理性需要多重論證才能使人信服。帝王的罪己言行同樣也是出於政治需要，是證明自己身份的象徵、獲取臣民信任的需求和調整政策的契機。帝王自省責躬同樣是維護王朝統治的內部調節機制，更可借機調整施政方針使朝政繼續推進發展。

如宋仁宗時期，諫官包拯因星變、冬雷接連而至勸勉君主謹畏天戒，通過革新政事以答謝天變：

「王者當仰視天文，俯察地理，觀日月消息，候星辰躔次，揆山川變動，參人民謠俗，以考休咎。若見災異，則退而責躬，恐懼修德以應之；有不可救者，則蓄儲備以待之，故宗社享無疆之福。伏望陛下省災異之來，驗休祥之應，謹奉上天之戒，以揆當世之務。」(包拯著，楊國宜校注，1999：200-201)

在包拯看來，帝王罪己修德是其調轉政局走向的機緣。帝王應感悟上蒼的警

示，通過思考致災緣由反觀政務闕失。面對外敵入侵和內政未舉的現狀，宋仁宗應通過選賢任能、摒退奸佞等舉措革新政局。

到了清代，帝王的罪己詔已發展成一種固定的書寫模式，每份「罪己詔」在文後有針對時下政策的調整或佈局。有論者研究指出，清代罪己詔基本可分為頌祖、悔禍及佈局三部分。頌祖即宣揚列祖列宗或自身之德政，樹立帝王較為正面的形象；悔禍則陳明罪己之緣由，往往與將責任推卸于臣子相伴隨；佈局則為解厄度困之措施(鄭澤民，2020：107)。筆者整理表2，如下所示。

表2 清代罪己詔書寫模式演變

時間	書寫模式		
	頌祖	悔惑	佈局
順治十七年正月	朕荷皇天眷祐，纘承祖宗鴻緒，夙夜兢兢，力圖治安，十有七年於茲	乃生民尚未盡遂，貪吏尚未盡改，滇黔雖入版圖而伏莽未靖，徵調猶繁，疾苦時告，拯恤未周。反復思維，皆朕不德	自今以後，元旦、冬至、壽節，天下慶賀表章，皇太后前，照常恭進，朕前表章暫行停止。特頒恩赦，加惠元元。官民除十惡死罪外，悉減一等，軍罪以下，鹹赦除之。直省逋賦，概予蠲免
康熙七年五月	朕親政以來，孜孜圖治，期於民生乂安，聿臻上理	乃今年自春徂夏，雨澤愆期。茲複太白晝見，天象屢示儆戒，朕甚懼焉。…此皆內外大小各官不務公廉，有違天意，以致災異頻見	嗣後務須洗心滌慮，痛改前非。如仍因循舊習，不行更改，事經查出，從重治罪

資料來源：鄭澤民，2020：108。筆者整理製表。

這些具有政策行動作為的「罪己詔」，其中的罪己之辭在詔令中多少有著對於政令改革或督促調整的意味。帝王在罪己的同時，也會提出一些解決問題的應對措施，這使得「罪己詔」往往成為改進政策的一種表現形式，而使這類的「罪

己詔」成為政策變革的重要轉捩點，進而呈現了「罪己詔」的政策工具面向。

三、安撫社會的功能

罪己詔佈達的環境背景若處於天災人禍、動盪不安的時局下，往往有時會顯現出一定的安撫社會效果，而對於「罪己詔」內的政令下達，也會給予人民直接的幫助。

如唐德宗建中四年(西元 783 年)，涇原兵變，長安失守，唐德宗逃往奉天，史稱奉天之難。次年春，他痛定思痛，改年號為「興元」，並頒《罪己大赦詔》：「分命朝臣諸道宣諭」詔書中歷數了自己的罪過後，唐德宗說：「天譴於上而朕不寤，人怨於下而朕不知。馴致亂階，變起都邑，賊臣乘釁，肆逆滔天，曾莫愧畏，敢行凌逼。萬品失序，九廟震驚，上累於祖宗，下負於蒸庶。痛心覩面，罪實在予，永言愧悼，若墜泉穀。賴天地降祐，人祇協謀，將相竭誠，爪牙宣力，群盜斯屏，皇維載張。將弘遠圖，必布新令。朕晨興夕惕，惟省前非。」(劉昫，《舊唐書·德宗本紀》)此詔文字鏗鏘動人，富有感召力，頒後，「四方人心大悅」，「士卒皆感泣」⁵，民心軍心為之大振，局勢因而大變。不久後動亂即告平息。

綜合的來看，歷代帝王下罪己詔的對象首要為天，其次為民。對於天者，一者突顯君權天授的神權性，二者向天表達修正錯誤決策或政策，結合兩者之思想達到順天道而行，體現德治的政治思想。爰此，古代帝王們逢於天象異變及災禍，莫不主動下罪己詔，其背後所蘊藏之涵義，即為古代帝王最為關心的政權合法性及統治正當性的政治思想。是以，綜觀史料之發展，明顯看出歷代帝王主動下罪己詔的次數愈發頻繁的現象，也可以推測出罪己詔現象是具有一定程度的功能性。故筆者認為，朝代越往後，歷代帝王是否將罪己詔視為一種政治工具來作為統治的手段，是值得後續研究之主題。

伍、「罪己詔」的政治互動

承前述所說，罪己詔表現了帝王敬天與畏天的思想，並且戒懼天威也是制衡帝王的一種無形力量，進而督促帝王實行「德治」。然而進一步思考，罪己詔真的在帝王自我檢討，對天表達畏懼後，會全然洗心革面實行「德治」？而具有政策調整功能的罪己詔會產生什麼樣的效果？或是會有何變化？筆者認為若單從

⁵劉昫，《舊唐書·陸贄傳》所記：「陛下幸奉天、山南時，赦書至山東，宣諭之時，士卒無不感泣。」

罪己詔出處最多的本紀或詔令中，甚難探窺。是以，筆者將輔以其他原典史料，就帝王與臣子之間的政治互動來剖析其影響。在此筆者將分為君臣制衡的影響及治理行為的影響兩點作個案探討。

一、君臣制衡的影響

「罪己詔」有助於帝王獲得臣民的好感，但保持清醒的臣子們依然對「罪己詔」的內容及帝王頒佈罪己詔令的行為提出質疑，借此督促帝王把「罪己詔」的相關內容及承諾付諸行動，期望帝王的「罪己責躬」能取得實際成效。

1、韓愈借旱災力諫甄補官員

韓愈《論今年權停舉選狀》：「今年諸色舉選宜權停者。道路相傳，皆雲以歲之旱，陛下憐憫京師之人，慮其乏食，故權停舉選，以絕其來者，所以省費而足食也…今若暫停舉選，或恐所害實深：一則遠近驚惶。一則人士失業。臣聞古之求雨之詞曰：「人失職歟？」然則人之失職，足以致旱。今緣旱而停舉選，是使人失職而召災也。臣又聞君者陽也，臣者陰也，獨陽為旱，獨陰為水。今者陛下聖明在上，雖堯舜無以加之。而群臣之賢，不及於古，又不能盡心於國，與陛下同心，助陛下為理。有君無臣，是以久旱…殷高宗之用傳說，周文王之舉太公，齊桓公之拔甯戚，漢武帝之取公孫宏。清閒之餘，時賜召問，必能輔宣王化，銷殄旱災。」（《全唐文·卷549·論今年權停舉選狀》，2021）

韓愈力諫勿因旱災而罷停吏部選拔與禮部貢舉，韓愈認為無雨久旱的根由在於「人之失職，足以致旱。」「有君無臣，是以久旱。」即天時久旱，實因朝中無賢臣，因此選拔賢臣是消除旱災的有力舉措之一。韓愈更認為「殷高宗之用傳說，周文王之舉太公，齊桓公之拔甯戚，漢武帝之取公孫宏。清閒之餘，時賜召問，必能輔宣王化，銷殄旱災。」這一建議，看起來與久旱的天災似乎沒有直接關係，但是可從中看出，韓愈借古托今的陰陽學說「君者陽也，臣者陰也，獨陽為旱，獨陰為水。」運用了董仲舒的天人感應說期待帝王作出決策。

2、張守請求宋高宗落實「罪己詔」悔過之心

宋高宗建炎三年(西元1129年)五月出現「霖雨、夏寒」的反常天氣。御史中丞張守對宋高宗的上疏中明確指出：

「陛下罪己之詔數下矣，而天未悔禍，實有所未至爾。儻能應天以實不以文，則安知譴告警懼非誘掖陛下以啟中興之業乎？…如舜之兢兢業業，如湯之慄慄危懼，如大禹之菲惡，如文武之勤憂，聖心不倦，盛德日隆。而神天不為之助順者，萬萬無是理。」（李心傳，2013：572）

張守認為不能僅依靠「罪己詔」答謝天譴，應該通過實際行動表達罪己悔過之心，只有這樣才能化災為祥、重新振興祖宗基業。由此可見臣子也透過帝王的表現來監督帝王是否有將罪己落實成為行動，並從中提醒帝王不要讓「罪己詔」變成政治宣傳的文告而已。張守更說要學上古聖人，這樣「神天不為之助順者，萬萬無是理。」那宋高宗有沒有聽從臣子的規勸呢？

建炎四年(西元1130年)六月，中書舍人季陵又表達了對宋高宗多次下發罪己詔令的看法：

「今欲薄斂以裕民財，而用度方闕；今欲輕徭以紓民力，而師旅方興。罪己之詔屢降，憂民之言屢聞，丁寧切至，終莫之信。蓋動民以行，不以言。臣意陛下舉事當，人心服，自足以結之也。爵當賢，祿當功，刑當罪，施設注措，無不當於理，天下不心悅而誠服者，未之有也。」(李心傳，2013：781)

季陵再次分析了當時政府窘迫危急的現狀，季陵認為空洞的罪己言辭並不能令人信服，宋高宗應該用實際行動去感化人民，只有把賞罰分明，將得當的行政舉措落實，才能使人民心悅誠服並真正地消災弭禍。然而，實際上後續宋高宗並未有再多作回應，且當時正逢外患侵擾之際，於史料中並無多作記述。

3、諫官餘靖借靈寶塔被焚，上疏宋仁宗勤儉修德

慶曆四年(西元1044年)，開寶寺的靈寶塔被焚，諫官餘靖指出：

「開寶寺塔為天火所燒。五行之占，本是災變，朝廷宜戒懼以答天意…臣恐巧佞之人，因此推為靈異，惑亂視聽，先自內廷，外及四方，鈔斂錢物，再圖營造。臣忝備諫職，見此事體，不可不言。…臣聞帝王行事，但能勤儉修德，感動人心，則雖有急難，後必安濟。臣觀今天下，自西陲用兵以來，國帑虛竭，民間十室九空。陛下若勤勞罪己，憂人之憂，則四方之民安，咸蒙其福矣。如其不恤民病，廣事浮費，奉佛求福，非所望於當今。且佛者方外之教，理天下者所不取也。割黎民之不足，奉庸僧之有餘，且以侈麗崇飾，甚非帝王之事。」(李燾，2004，489)

餘靖借開寶寺塔為天火所燒，擔心宋仁宗因重建寺塔勞民傷財，也勸勉宋仁宗不要過度迷信。餘靖勸勉宋仁宗「勤儉修德，感動人心。」餘靖更進一步指出「自西陲用兵以來，國帑虛竭，民間十室九空。陛下若勤勞罪己，憂人之憂，則四方之民安，咸蒙其福矣。」提醒宋仁宗要常常謹記當下的國家情況，檢討自己，這樣才是人民之福。

從上述可知，臣子們「以天下為己任」的觀念，使他們勇於表達政見。臣子

平時監督帝王的一言一行，從而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帝王的自省；或是臣子藉由檢視帝王下詔罪己後的行為，再次進行規勸，使帝王受到一定程度的制衡。這對於帝王自我德性與實施德治的作為上具有正面的效果，也可看出帝王的德治目標就是要符合「擇取賢士」、「賞罰分明」、「勤儉修德」、「聖心不倦」等等行為，以期勉帝王要「以德配天」，自然天會相助。

二、治理行為的影響

帝王的「罪己詔」有自發性的檢討，但較多情況通常在天災人禍時頒佈罪己詔令。「罪己詔」名稱綜合運用詔、制、令、德音、批答等多種形式表達自省自罰之意，同時也搭配了一些決策對當時的治理行為產生影響，茲舉個案說明。

1、貞觀十一年(西元637年)，《全唐文·卷5·唐太宗水潦大赦詔》(2021)

「朕祇奉慈訓，嗣守鴻業，承百王之季末，屬四海之凋殘。夜興夕惕，無忘兆庶。克己勤躬，思隆政道。欲使陰陽順序，干戈載戢，庶幾前烈，致茲刑措。而山東之地，頻年不稔，水雨為災，饑饉相屬。…加以澆偽尚繁，典刑仍用，雖復留心聽斷，明慎庶獄，嘗恐縲紲之中，含冤靡訴，憲網所及，無辜致罪。一物有怨，責深在餘。今歲惟暮春，時屬生長，宜順天布澤，與物更新，可大赦天下。自貞觀九年三月十六日昧爽以前，大辟罪已下，皆赦除之。」

唐太宗面對水災下罪己詔，採取以大赦的方式，調節陰陽之序。透過大赦天下的方式，一方面可以加強君主的權威，進一步強調君主的安危並用的特色。另一方面為了保證勞動力，讓罪犯被赦免，然後回到社會中進行勞作，有機會幫助災後社會加速渡過危機，建立起新的秩序。

2、唐憲宗元和三年(西元808年)，《全唐文·卷56·賑諸道水旱災制》(2021)

「朕祇膺眷命，繼承洪緒…水旱作，綿互郡邑，自夏徂秋，雖誠禱群神，無愛圭璧，而災流下土，虧我生成。…當寧疚懷，宵衣興歎，憫茲求瘼，臨遣使臣。分命巡行，特加存恤，往救災患，冀安流庸。俾免其田租，賑以公廩，隨便拯給，惠此困窮。其元和三年諸道應遭水旱所損，州府慶合放兩稅錢米等，損四分已下，宜準式處分。四分已上者，並準元和元年六月十八日敕文放免。仍令中書門下，即於朝班中擇人，分道存撫。其有單貧乏戶，轉徙未安，便以常平義倉所貯斛斗，量事賑貸，務令存濟，副朕憂軫。嗚呼！方岳長吏，職居親人，永言分憂，亦惟善政。敬哉有土，咸悉予懷。」

唐憲宗在此詔採取了祈禱、蠲免賦稅、開倉派糧與派遣官員撫民等政策。有論者指出，在「罪己詔」中帝王派遣官員到災區，從賑濟災民、犯罪輕罰等方面

體量撫恤，安撫人民。雖然救災多由地方官府負責，但是由於有著欽差大臣身份的使臣在帝王詔令下之所為，所以它的意義就不僅僅只是解決人民的實際生活困難了，更重要的是代表帝王一君權神授的天子一對百姓進行精神層面的撫慰(徐紅與管延慶，2012：109)。

3、宋神宗熙寧二年(西元1069年)，《宋大詔令集·宰相等表上尊號不允批答》(宋綬、宋敏求編，1962：745)

「朕攬政以來。於茲三祀。圖治不明。災變屢出。日星凌食。大河決溢。地裂朔陸。生民流徙。今複時雨愆亢。蟲賊食麥。愁嘆之聲。盈於廬井。夙夜震悼。未究消複之理。二三股肱。內外列闕。不能傾盡忠赤。共為啟沃。弭去災咎。召來嘉祥。反務諛悅。妄稱功德之隆。甚非忠且直也。可亟罷此議。勿以虛名浼予。所請宜不允。」

宋神宗面對臣子請他加封尊號，面對連年天象異變與災變，神宗謙卑的說不敢「妄稱功德之隆」予以否決了這項提案。透過謙卑的「德性」表達對於上天的回應，同時宣傳帝王時刻有注意到社會的脈動，表現出愛民的作風。

4、宋太宗淳化五年(西元994年)，《宋大詔令集·改至道元年在京降流罪以下德音》(宋綬、宋敏求編，1962：328)

「朕以眇躬。纘承丕構。托於兆民之上。二十載於茲矣。夙興夜寐。罔敢荒寧。未嘗發一念不先於黎元。舉一事不先於政教。…是用側身思道。期洽隆平。彌增宵旰之憂。果獲昊穹之佑。妖氛漸弭。禾稼咸登。對越上元。載深祇惕。當惟新於大政。冀永保於鴻猷。發號改元。與民更始。宜改淳化六年為至道元年。」

宋太宗面對歷年的災厲，表達了自身謙卑外，更進一步指出自己當上帝王以來勤於政事，教化人民，為了順應天地運行，獲得上天庇佑，故改淳化六年為至道元年。

陸、結論

宗法制度與神性權威的影響下，帝王身分被賦予了神聖職責。至漢代董仲舒天人感應的思想下，帝王的治理與天道思想的結合，使這一作用特別表現在「罪己詔」的現象中。帝王要順應天道就必須依循德治，尤在儒家的推波助瀾下，更是強調君主的風範、表率作用，因此當出現重大變故時，比如天象易變、災變發生與社會動盪等，臣子與人民很容易將根源追溯到帝王身上。而帝王透過「罪己詔」作出一定程度的回應，已表達出古代順天愛民的政治文化精神。

「罪己詔」受到天人感應、天譴觀念作用的結果，可從歷代「罪己詔」常有帝王順天的思想，採自責畏天的言詞，表達出古代帝王在天人感應下突出的天象情結。而面對自然災害類的情況，帝王在刑政上會採取如大赦、加速刑案調查、減免刑罰或檢討強官酷吏等方式，這都受到天人感應中陰陽調節的思想所影響。而天人感應中將天道與帝王德性的相結合，更是提策了帝王對於罪己詔中德性的反省與檢視。

中國古代帝王的罪己詔具有是緩和矛盾，凝聚人心的統治權術，但大多數時候，它的確也包含著帝王對自身過錯或失敗的反省，折射出一種責任感和憂患意識，使帝王能提出新的國策方向或作出利民的行為舉措。而對天下人民的生存困境表示憐憫同情，則使帝王看起來更具責任感並值得人民託付和信賴。從政治功能上的面向來看，罪己詔的確具有政權穩定、政策調整與安撫社會的高度工具性。

從「罪己詔」在政治上的互動上來看，臣子平時監督帝王的一言一行，從而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帝王的自省；或是臣子藉由檢視帝王下詔罪己後的行為，再次進行規勸，使帝王受到一定程度的制衡，這對於帝王自我德性與實施德治的作為上具有正面的效果，同時也產生了君臣間有一定程度的制衡影響。帝王借助避殿、減膳、改元、去尊號、停罷典禮、取消娛樂活動等具體舉措內省悔過，通過祭祀、祈禱展示敬天愛民之心。面對天災人禍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帝王通過抑制科配、蠲免賦稅、廣開言路、完善律法、提供住房和醫療救助等行政舉措對受災人民開展救護，賦予了「罪己詔」成為古代政府救災的最高行政命令代表之一，產生了治理行為上的影響或轉變。

從史料上來觀之，「罪己詔」的發布於隨著時間的推移是愈發頻繁，漢代時帝王將數年間所發生之災禍合併後，藉由某一次天象異變下達「罪己詔」時一併佈達並作出政策之檢討及治理行為的變革。而到了宋代以降，可以看出帝王往往因為單一事件就下達「罪己詔」，直至清代更演變為固定的格式。由此觀之，「罪己詔」除了政治史常見的現象外，更成為帝王在位面對治理危機時慣用的政治工具與作為。

此外，「罪己詔」本質上並非發生於每位帝王身上，若以有皇帝之稱開始起算，秦代至清代帝制結束，共計559位帝王。而據前述學者所計，下「罪己詔」之帝王僅89位，實際上並非多數。受到時間演變，後世帝王更有將「罪己詔」當作政治工具來作為統治手段的趨勢，探究其因主要是來自中國政治文化中，從天

人感應中發展深植於政治統治中的思想，而讓「罪己詔」成為歷史上非常態卻受到高度關注的帝王治理現象。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罪己詔」在古代災害應變上，治理行為並不僅止於民生救災，如同前述，其治理的行動或變化影響，有時會擴大到祭祀、司法、人事及監察等層面。古代帝王借「罪己詔」引申的治理智慧，可視為「借天機或危機」進行通盤政策檢視的一種思維模式，十分值得現代借鏡思考。

參考文獻

一、古籍

- [宋] 宋綬、宋敏求編，司義祖校點，1962，《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
- [宋] 朱熹集註，2008，《四書》，台北：台灣書房。
- [宋] 包拯撰，楊國宜校注，1999，《包拯集校注》，合肥：黃山書社。
- [宋] 司馬光，2011，《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
- [宋] 李心傳，2013，《建炎以來系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
- [宋] 李燾，2004，《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

二、今文專書

- 余英時，2014，《論天人之際：中國古代思想初探》，台北：聯經。
- 洪天富譯，Max Weber 著，1997，《儒教與道教》，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
- 范麗珠譯，楊慶堃著，2016，《中國社會中的宗教》，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 陳來，1996，《古代宗教與倫理》，北京：新知三聯書店。
- 蘇輿著，鐘哲點校，1992，《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
- 顧頡剛編，1935，《古史辨·卷5》，北京：樸社。

三、專書論文

- 姚中秋，2019，〈董仲舒論天人之際的治道〉，張志偉、韓東暉與干春松編，《中國政治哲學史-第二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四、期刊

- 胡敏燕與李潺，2013，〈帝王罪己詔成因之另一視角〉，《蘭臺世界》，3：10-11。
- 徐紅與管延慶，2012，〈從儆災詔令看北宋君主對天文災異的應對〉，《湖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5(3)：108-112。
- 張緒穗，1994，〈試論罪己詔〉，《玉林師專學報》，第15卷，頁58-64。

- 董雲香，2019，〈論漢代罪己之風〉，《黑河學院學報》，10：194-195。
- 臧婧婧，2019，〈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宋代皇帝罪己現象之考察〉，《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9(6)：59-68。
- 鄭澤民，2020，〈庚子罪己：傳統政治行為的一次近代變異〉，《史林》，2：106-118。
- 韓靜，2012，〈罪己詔中的儒家思想探析〉，《遼寧行政學院學報》，2：144-145。
- 魏昕，2014，〈罪己非悔過-由漢代詔令看罪己詔的界定〉，《西南交通大學學報》，15(2)：121-127。

五、網路資料

- 佚名，《周易》，《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s://ctext.org/book-of-changes/zh>，檢索日期：2021年5月20日。
- 佚名，《尚書》，《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s://ctext.org/shang-shu/zh>，檢索日期：2021年5月20日。
- [西周] 老子，《老子道德經》，《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s://ctext.org/dao-de-jing/zh>，檢索日期：2021年4月10日。
- [東周] 左丘明，《左傳》，《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s://ctext.org/chun-qiu-zuo-zhuan/zh>，檢索日期：2021年5月20日。
- [東周] 左丘明，《國語》，《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s://ctext.org/guo-yu/zh>，檢索日期：2021年5月20日。
- [東周] 呂不韋與高誘，《呂氏春秋》，《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s://ctext.org/ly-shi-chun-qiu/zh>，檢索日期：2021年5月20日。
- [漢] 佚名，鄭玄等編，《周禮》，《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s://ctext.org/rites-of-zhou/zh>，檢索日期：2021年4月10日。
- [漢] 班固，《漢書》，《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s://ctext.org/han-shu/zh>，檢索日期：2021年4月10日。
- [漢] 董仲舒，《春秋繁露》，《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s://ctext.org/chun-qiu-fan-lu/zh>，檢索日期：2021年4月10日。
- [北齊] 魏收，《魏書》，《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801592>，檢索日期：2021年4月10日。
- [劉宋] 范曄，《後漢書》，《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s://ctext.org/hou-han-shu/zh>，檢索日期：2021年5月20日。
- [五代] 劉昫，《舊唐書》，《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456206>，檢索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

[宋] 王欽若，《冊府元龜》，《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903155>，檢索日期：2021 年 7 月 10 日。

[元] 脫脫，《宋史》，《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975976>，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清] 董誥等，《全唐文》，《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425915>，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The Divine Authority and Rule of Virtue in the Theory of Heaven-Human Induction: An Phenomenon Analysis of the Emperor's Repentance Article

Tzu-Jui Chai^{*}

Abstract

The term "Emperor's Repentance(罪己)" appears frequently in historical records and has become a uniqu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henomenon in ancient China. Dong, Zhong-shu(董仲舒) idea of Heaven-Human Induction(天人感應) gave the ancient emperor's legitimacy authority a strong view of Harmony of Man and Nature(天人合一), and his subjects were connected from celestial phenomena to the emperor's actions, and the emperors also regarded celestial phenomena as a form of self-supervision. One of the ideological essence that forms the Emperor's Repentance. And the emperor can express the fault of the review through the Buda who sins and imposes the edict, and the behavior of "self-moral review" of obedience to the will of God, in order to re-exhibit the "rule of virtue" thought.

The Emperor's Repentance Article(罪己詔) does have a high degree of instrumentality for political stability, policy adjustment, and pacification of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E-mail:joe955055@gmail.com.

Received: November 6, 2021. Accepted: November 24, 2021.

society. The is influenced by the checks and balances of the emperor and his ministers. The courtiers usually supervise the emperor's words and deeds, which promotes the emperor's self-examination to a certain extent; or the courtiers once again persuade the emperor by examining the behavior of the emperor's imperial court. , So that the emperor is subject to a certain degree of checks and balances, which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the emperor's self-ethic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 of virtue.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governance wisdom extended by the ancient emperors through the " Repentance Article " can be regarded as a mode of thinking for " Use crisis "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policy review, and it is worthy of modern reflection.

Key Words: the Emperor's Repentance Article, the divine authority, rule of virtue